甩斧伤人

从前，有一个无赖，仗着自己有亲戚在朝里当官，经常无缘无故地欺侮老百姓。一天，他路过一片荒山，见一个农民在山上打柴，他硬说这片荒山在他家的祖坟后面，在山上打柴会破了他家的风水，不让农民打。农民争辩这是无主的荒山，历来有“谁打柴归谁”的规矩。于是，这个无赖又大耍起无赖来，操起农民的扁担，往农民身上打。农民手急眼快，顺势举起斧子去挡，“哎哟”一声，无赖的左胳膊鲜血直冒。原来，农民的斧子没有及时收住，把无赖的胳膊砍伤了。无赖怎么会甘心吃这么大的亏呢，他一张状子告到县里，想叫知县重重治农民的罪。知县是个清官，他平时就知道这个无赖的为人，非常同情受欺侮的农民。他很想帮这个农民的忙，可农民用斧子砍伤了人这是事实，不治罪也不好办。知县对状子看呀看呀，忽然，他把眼睛停留在“用斧伤人”这几个字上。于是，一条妙计便想好了。他对无赖说：“你先回去，我一定照状子认真处理。”无赖在家里等了好几天，也不见知县治农民的罪。他再去县衙问。知县把惊堂木一拍，气乎乎地说：“你告他‘甩斧伤人’，甩斧是无意的，[何罪之有](https://www.baidu.com/s?wd=%E4%BD%95%E7%BD%AA%E4%B9%8B%E6%9C%89&tn=44039180_cpr&fenlei=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9n1KBnA7bnW9BrynknW6d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-bIi4WUvYETgN-TLwGUv3EPjbdP1R3PjDvrH6sPWTsPHmY)？”无赖被搞得莫名其妙，原来是知县将“用斧伤人”改成了“甩斧伤人”。

食指和十指

以前，有一个农民不小心食指被蛇咬伤了，没有及时到医院去医治，肿烂起来后才到医院医治。医生诊断后，说：“你的食指必须切除，不然的话还会糜烂下去。”这位农民实在舍不得，可是又没有其他办法，无奈之下便答应了。医生在开处方时将“切除食指”误写成“切除十指”，当这位农民从手术室出来时，好好的十个手指不见了，成了终身残废，丧失了劳动能力，还引发了一起医疗事故纠纷。

**琵琶和枇杷**

错别字，害人不浅，人们对它们深恶痛绝。古人用诗来讥讽别字先生，警示人们。
    明朝有个爱吃枇杷的知县，有人巴结奉承他，买了一筐上等的枇杷送去，并且先叫人把帖子呈上。帖子上写道：“敬奉琵琶一筐，望祈笑纳。”知县看了很是纳闷：为什么要送我一筐琵琶？琵琶又为什么要用筐装？当知县看到筐里装的东西时，才恍然大悟，原来是一筐新鲜的枇杷。知县提笔在那张写着“琵琶”的帖子上写了首诗：

    枇杷不是此琵琶，

    只恨当年识字差。

    若使琵琶能结果，

    满城萧管尽开花。

鹿茸和鹿耳

 有个浪荡公子，不学无术，花了几千两银子买了个县令来当。一次，他想买补品补身子，便对差人说：“你速去药店买三钱最好的鹿耳。”差人立即急匆匆来到一家大药店，对老板说：“我家老爷吩咐，要三钱鹿耳。”老板皱着眉头，寻思良久道：“本店只有鹿茸，无鹿耳。”差人急得哭起来：“小人买不到鹿耳，依老爷的脾气，定挨五十大板！”老板见状，提笔写了一首打油诗：

    只因读书不用功，

    错把鹿耳当鹿茸。

    倘若办案亦如此，

    多少无辜在狱中。

**别字先生自辩**

     从前有个教书先生，常念别字，误人子弟，被人告到县官那里。县官传他到堂审问。
　　“你教书常念别字，是吗？”
　　“不，不，绝无此事，纯属子虚鸟有。”
　　“什么？鸟有？你把乌念成鸟字，当堂出错，你认打还是认罚？”
　　先生怕挨打，战战兢兢地说：“认罚！”
　　县官提笔批下：“罚鸡三只，兔两只。”
　　先生回家提了一只鸡来。
　　县官一看，责问道：“怎么就送一只鸡？”先生回答说：“大人你不是写‘鸡三只，免两只’吗？”
　　县官被弄得啼笑皆非，只好喝令退堂。

错别字惹笑话

某生爱写错别字，老把歇写成喝。
他有篇日记写道“班长指挥我们抬大粪，大伙干得很起劲，谁都不敢喝一喝。后来我们实在有些累，就背着班长偷偷喝了喝”

四个错别字的厉害
　　故事发生在“文革”期间，那时知识青年下乡插队“接受再教育”。有个知青给家里写了一封信。信的内容是这样的“爸爸妈妈，不要再寄粮票和钱来了。我的粮食狗（够）吃了。这些天常常下雨，烦闷得很，我的命（伞）也丢了。为了节约闹革命，我只要你们的老命（伞）。现在公社已经成立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，过两天我就上吊（调）了。”
　　家里的人看信后，全吓坏了，差点闹出了人命。
　　读完这个故事，作为小学生的我们，除了捧腹大笑之外，还要时刻提醒自己不写错别字。消灭错别字是我们小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。